|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档案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事项名称 | | 服务内容 | | 办理依据 | | | 服务对象 | | 承办机构 | | 联系方式 | | |
| 1 | | 查阅档案利用服务 | | 提供各类档案的查阅、复制、摘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30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30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保管利用科 | | 68245680 | | |
| 2 | | 档案教育培训 | | 组织实施各类档案教育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业务指导科 | | 68245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民宗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事项名称 | | 服务内容 |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 承办机构 | | 联系方式 | | |
| 1 | | |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 | 提供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 | “三定”规定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民宗局 | | 68751836 | | |
| 2 | | |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情况的咨询 | | 向社会公开并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情况查询服务 |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令第3号）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民宗局 | | 68751801 | | |
| 3 | | | 宗教活动场所情况的咨询 | | 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查询服务 |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宗局令第2号）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民宗局 | | 68751801 | | |
| 4 | | | 对我市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专项补助 | | 牵头对2012年6月30日前满60周岁以上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给予专项生活补助（转发省专项资金） | | 《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0〕8号） | 宗教界人士 | | 民宗局 | | 68751801 | | |
| 5 | | | 对宗教界人士开展培训 | | 对宗教界人士开展有关宗教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情教育培训 | |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 | 宗教界人士 | | 民宗局 | | 68751801 | | |
| 6 | | | 支持宗教界开展文化建设及公益慈善事业 | | 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等社会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 | 《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号） | 宗教界人士 | | 民宗局 | | 68751801 | | |
| 7 | | | 宗教外事出访交流服务 | | 办理区内宗教界人士及团队出国（境）交流，负责呈报市、省宗教事务局 | | 《江苏省省宗教事务条例》 | 宗教界人士 | | 民宗局 | | 68751801 | | |
| 8 | | |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咨询 | | 提供公民民族成分变更的相关政策咨询 |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 少数民族群众 | | 民宗局 | | 68751836 | | |
| 9 | | | 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咨询 | | 提供发展区内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及开展相关活动的政策咨询 | | 《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民宗局 | | 68751836 | | |
| 10 | |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咨询 | | 提供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政策咨询 |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民宗局 | | 68751836 | | |
|  | | |  | |  | |  |  | |  | |  | | |

区侨务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侨务政策法规咨询、侨胞维权服务 | 提供给广大华侨华人及归侨侨眷各类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和维权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 | 华侨华人归侨侨眷 | 区侨办 | 68751812 |
| 2 | 华侨捐赠 | 对华侨捐赠工作给予指导、协调和服务，并行使有关监督职能 | 《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 | 华侨、港澳同胞、海外华人及其社团、侨资企业 | 区侨办 | 68751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司法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
| 1 | 法律援助 | 给符合法律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5号） | 符合上述条例规定的当事人 | 苏州高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 68094148 | | |
| 2 | 法治宣传 | 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 全体公民 | 法治宣传处 | 68751635 | | |
| 3 | 12348司法行政公共服务 | 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发布、法律咨询和查询 | 《省委八次全会关于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决定》 | 全体公民 | 苏州高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 68094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
| 1 | 投资促进 | 组织全区境外投资促进活动 | 《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统计局、物价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高新办〔2015〕165号） | 外国投资者；苏州高新区企业 | 区商务局 | 68750966、68750956 | | |
| 2 | 贸易促进 | 按照贸易促进计划，发布国内外重点展会信息及提供组展服务 | 《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统计局、物价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高新办〔2015〕165号） | 国际贸易企业 | 对外经贸合作处 | 66325345 | | |
| 3 | 走出去综合服务 | 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金融、人才、投资促进和保障、企业家全球互动、宣传引导等平台服务 | 《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统计局、物价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高新办〔2015〕165号） | 走出去企业 | 区商务局 | 68750966、68750956 | | |
| 4 | 公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 按时公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江苏省统计条例》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社会公众 | 区统计局 | 68750989 | | |
| 5 | 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 发布统计公报，编发统计年鉴，公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江苏省统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社会公众 | 区统计局 | 68750989 | | |
| 6 | 提供统计信息查询 | 提供统计资料查询及相关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江苏省统计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 社会公众 | 区统计局 | 68750989 | | |
| 7 |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评聘咨询 | 开展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的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 | 统计人员 | 区统计局 | 68750986 | | |
| 8 | 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咨询 | 实施统计人员继续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江苏省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 统计人员 | 区统计局 | 68750986 | | |
| 9 | 宣传统计知识和统计工作 | 接受咨询，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通过网络、媒体等宣传统计工作，宣讲统计法规，普及推广统计科学知识 |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苏州高新区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苏高新管[2010]95号） | 社会公众 | 区统计局 | 68750986 | | |
| 10 | 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信息公布 | 定期分析我市重要商品及服务市场价格行情，及时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电台、政务微博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引导生产、流通、消费。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提高市场价格透明度、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促进市场价格稳定、保护消费者价格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号） 第六条 价格监测预警工作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分析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重要经济政策、措施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发布价格监测信息。 《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调查和监测涉及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 《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信息公布制度，定期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杂志、街道社区信息公布栏等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以及经备案的价格优惠促销信息，促进经营者合理定价、消费者理性消费。 | 公众 | 区物价局 | 68750983 | | |
| 11 | 价格培训 | 针对价格管理行政相对人，提供价格管理基础知识及价格行为规范等方面的价格知识培训 | 《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8号）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与市场价格行为相关的行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指导监督。 | 公众 | 区物价局 | 68750983 | | |
| 12 | 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调查监审 | 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行成本监审，提供成本结论，以此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合理价格 | 《苏州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苏府〔2016〕17号） 第五条 由财政部门、物价部门编制《苏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规制目录》，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定向委托方式，且资金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目录内项目，服务购买主体应当委托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实施成本监审，其结论作为确定服务项目合理购买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 区物价局 | 68750983 | | |
| 13 | 受理日常价格咨询 | 通过价格举报电话、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来信、来访等形式受理的价格咨询，及时答复并处理 | 《苏州市物价局价格信访举报工作规程》第七条 对咨询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对反映事项超出部门职责的，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帮助提供解决途径。 | 咨询人 | 区物价检查所 | 68750922 | | |
| 14 | 价格宣传活动 | 采取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政务微博、组织专访等方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对价格调控、管理、监督、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等进行宣传 | 《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服务制度，完善价格新闻发布机制，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指导经营者和行业组织规范价格行为，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和消费者理性消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价格宣传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3〕1691号） 《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苏发〔2013〕16号） | 公众 | 区物价局 | 68750983 | | |
| 15 | 受理信访 | 通过门户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受理的信访，及时答复并处理。 | 《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 公众 | 区物价检查所 | 68750922 | | |
| 16 | 组织和引导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 创新方式组织各类展览展销活动，通过“苏州名优新产品展销会”等活动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营销，推动产品有市场需求的企业积极扩大市场占有。 | “三定”规定：组织和引导企业开拓市场工作，拟订市场开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市场开拓工作。 | 区内企业 | 经济运行处 | 68750949 | | |
| 17 | 中小微企业创业、咨询、信息、技术、融资、培训等综合服务 | 构建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示范平台。指导和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平台网络和社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创业、咨询、信息、技术、融资、培训、市场、法律等服务活动。 |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并引导和协调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 区内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局 | 68750981 | | |
| 18 | 创业载体建设和创业服务 | 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培育）基地。指导各地加快培育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举办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营造创业氛围 |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创办各类中小企业，定期发布有关创业信息，提供创业政策指导和服务。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利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和因资金困难等原因中止建设的建筑物等，改造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创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 区内省级创业基地、中小微企业、创业者 | 中小企业局 | 68750981 | | |
| 19 | 中小微企业法律、政策宣传 |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督促发展中小企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区内中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局 | 68750981 | | |
| 20 | 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性、公益性查询服务 | 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法人信用状况查询服务，扩大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范围，拓展信用信息应用途径、服务方式和服务领域，为政府提供信用审查服务，为社会公众、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等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依法依规逐步开展自然人信用状况查询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  增强省级平台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支撑服务，完善社会化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政府部门、社会公众、企业、信用服务机构 | 区信息化发展中心（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68750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国民体质检测 |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体群字〔2001〕6号） | 全区常住居民 | 体育处 | 68751679 |
| 2 | 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培训 | 为符合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相应培训 |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  《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苏体规〔2012〕3号） | 符合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 体育处 | 68751679 |
| 3 | 裁判员培训 | 每年开展三级裁判员培训 |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第九条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全区体育教师 | 体育处 | 68751679 |

区教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 1 |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 |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防灾减灾演练等活动；指导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减灾委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 2009年3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全国防灾减灾日” 《国家减灾委关于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 社会公众 |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68750833 | |
| 2 | 国际减灾日宣传 | 指导各地开展灾害隐患排查、灾害风险评估、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演练 | 1989年12月联合国大会批准设立国际减灾日，联合国减灾署指导联合国成员国开展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 | 社会公众 |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68750833 | |
| 3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 指导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水平，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国家减灾委关于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 社会公众 |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68750833 | |
| 4 | 社会救助政策咨询 | 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 《苏州市社会救助办法》（苏府规字〔2015〕5号） | 社会公众 | 社会保障处 | 68750839 | |
| 5 | 临时遇困流动人员救助政策咨询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流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咨询和解读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 | 社会公众 | 社会事务处 | 51268750829 | |
| 6 | 婚姻登记政策咨询 | 婚姻登记政策咨询、解读及婚姻家庭辅导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 社会公众 | 社会事务处 | 66900296 | |
| 7 | 收养登记政策咨询 | 收养登记政策咨询和解读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 | 社会公众 | 社会事务处 | 66900296 | |
| 8 | 社会工作政策咨询 | 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提供社工考试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3〕100号） | 社会工作从业人员 | 社区建设处 | 68750830 | |
| 9 | 优抚政策咨询 | 贯彻解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法规政策。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优抚对象 | 优抚安置处 | 68750832 | |
|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6号） |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09〕89号） |
| 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号） |
| 10 | 退役士兵、伤病残退役士兵政策咨询 | 通过电话、信件回复的方式为退役士兵提供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岗位安置等省和市里相关政策解答；为伤病残退役士兵提供相关政策解答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退役士兵 | 优抚安置处 | 68750832 | |
| 《苏州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积分选岗办法》（苏府办〔2016〕174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4〕74号） |
| 11 | 区划地名管理政策咨询 |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咨询、解答 |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划地名处 | 68750829 |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
|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
| 12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 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6号) | 孤儿 | 社会保障处 | 68750839 | |
| 13 | 慈善政策咨询 | 以慈善活动管理为主，负责慈善信托管理、弘扬慈善文化、建立慈善表彰、指导慈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社区组织和单位内部开展的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省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36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支持推进现代公益“大慈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4〕4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苏府〔2016〕1号） | 社会公众 | 社会保障处 | 68750839 | |
| 14 |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咨询 | 对困境儿童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保障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 社会公众 | 社会事务处 | 68750829 | |
| 15 |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 提供老龄政策法规、权益保障等咨询服务 | 《苏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 老年人 | 老龄办 | 68750839 | |
| 16 | 敬老文明号创建 | 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宣传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通知（苏老委〔2012〕1号 | 老年人 | 老龄办 | 687508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财政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 1 | 财政政策法规宣传 | 每年5-6月集中开展宣传，走进企业、走进农村、走进社区广泛宣传财政惠民、惠企、强农、富农法规政策，以及财政落实省委省政府“八项工程”，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 |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广大财政干部、财务会计人员、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及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 企业财务处会同局各处室、单位 | 68751321 | |
|
| 2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将省、市下达我市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分解到各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通过农户“一折通”系统一次性发放到位 |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办公室 | 68751325 | |
|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
| 《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印发江苏省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6〕14号） |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
| 1 | 申报就业登记 | 为服务对象进行申报就业登记 | 人社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23号令）；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113号）。 | 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个私业主 | 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 68084011 | | |
| 2 | 申报失业登记 | 开展失业登记 | 人社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23号令）；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114号）。 |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高新区户籍及高新区常住人员 | 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 68084011 | | |
| 3 |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 |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请求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且将结果以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 |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 | 参保地在高新区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镇（街道）、社区受理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 | 68083218 | | |
| 4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根据《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意见》（苏府[2009]1号）；《苏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苏劳社就管[2009]6号）。 | 认定的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高新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象：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2、女40周岁和男48周岁及以上人员 3、特困职工家庭人员 4、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贫困家庭人员 5、残疾人员 6、女35周岁和男45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 7、女35周岁和男45周岁以上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户籍所在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4011 | | |
| 5 | 审核发放动态物价补贴 | 1、审核发放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物价补贴 | 《市政府批转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府[2011]178号） | 女性达到45周岁、男性达到55周岁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高新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 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所在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4011 | | |
| 2.在领失业金人员物价补贴核定 | 《苏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府[2011]178号） | 辖区内在领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户籍所在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3218 | | |
| 6 | 审核发放各类社会保险补贴 | 1.审核发放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苏州市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苏劳社就[2009]12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劳社就管〔2009〕21号）。 | 参保地在高新区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 | 68084011 | | |
| 2.审核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苏州市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苏劳社就[2009]12号）；《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苏劳社就管[2009]19号）；《关于完善和明确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苏人保规〔2011〕15号） 。 | 1、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苏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苏劳社就管[2009]6号））实现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向户籍所在的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申报就业，并按《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苏府[2008]69号）同时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高新区户籍人员 。 2、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后一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新区户籍高校毕业生。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户籍所在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4011 | | |
| 7 | 审核公益性岗位两项补贴 | 公益性岗位认定、发放公益性岗位两项补贴 | 关于印发《苏州市社区公益性岗位安排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劳社就[2003]20号）、苏州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苏州市区增设公益性岗位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苏劳社就[2004]2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劳社就[2006]25号）、关于拓展社会公益性岗位范围的通知（苏人保规[2011]1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和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苏人保规〔2012〕22号）、关于明确农村劳务合作社公益性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4〕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岗位扶持政策的通知（苏人保规〔2014〕16号）。 | 就业困难人员及符合政策的公益性岗位单位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户籍所在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4011 | | |
| 8 | 其他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核定 | 1.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4〕2号）、 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苏人保农〔2014〕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相关政策的通知(苏人保农〔2015〕5号) 、关于延长执行创业带动就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政策期限的通知（苏就促办〔2016〕3号） | 参保地在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 | 68084011 | | |
| 2.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号） | 参保地在高新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 | 69580817 | | |
| 9 | 就业援助服务 | 为就业困难人员、家庭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零转移家庭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就业帮扶，保持动态清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就业家庭及其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苏劳社就管[2008]31号） | 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家庭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零转移家庭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及镇（街道）、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 68084060 | | |
| 10 |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组织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用人指导；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素质测评及市场状况咨询，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为院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以现场招聘洽谈会，网络招聘等形式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发布招聘和求职信息，搭建对接平台。 | 就业促进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实施高效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 | 辖区内全体劳动者及用人单位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及镇（街道）、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 68084060 | | |
| 11 |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档案管理 | 为符合条件的自谋职业者、自由职业者、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人员，以及失业人员办理档案托管 |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的通知》（苏府【2008】6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操作办法的通知》（苏人保险管[2012]7号）和《苏州市区灵活就业人员档案托管工作操作意见》苏人保就管[2014] 号等有关规定 | （1）高新区户籍、未到达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的自谋职业者、自由职业者、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人员，以及高新区户籍的失业人员。（2）根据《关于调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后延缴费政策的通知》（苏人保规【2011】27号）有关规定，符合在市区后延缴费条件的高新区户籍参保人员可参照执行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68083218 | | |
| 12 | 就业政策咨询 | 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 就业促进法、《关于实施高效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 | 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 | 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及镇（街道）、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 68084060 | | |
| 13 | 稳定就业补贴 | 审核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稳定就业补贴 | 《关于实施苏州高新区稳定就业补贴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6]50号） | 经认定的高新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经认定的高新区户籍“双困”高校毕业生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镇（街道）及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4060 | | |
| 14 | 苏州市创业相关补贴 | 一次性开业扶持补贴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意见》（苏府〔2013〕26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苏就促办〔2014〕2号）； 《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保规〔2015〕2号）； ）；《关于延长执行创业带动就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政策期限的通知》（苏就促办〔2016〕3号）。 | 符合相关条件的下列高新区户籍人员： 1.在校生和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日往后推算两年内）； 2.在国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含学士）的本区户籍留学人员； 3.毕业后五年内的本区户籍大学生； 4.在领失业保险金人员； 5.经认定的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户籍所在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0621/69580853 | | |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意见》（苏府〔2013〕26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苏就促办〔2014〕]2号）；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人保就〔2014〕13号）； 《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保规〔2015〕2号）； 《关于延长执行创业带动就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政策期限的通知》（苏就促办〔2016〕3号）。 | 在高新区创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下列人员： 1.在校生和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日往后推算两年内）； 2.在国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含学士）的本地户籍留学人员； 3.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留学人员； 4.毕业后五年内的本市户籍大学生； 5.在领失业保险金人员（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 6.经认定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受理并初审 | 68080621/69580853 | | |
| 15 | 高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 | 审核发放高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3〕261号）； 关于发放高新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通知（苏高新劳〔2012〕39号）； 关于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6〕49号）。 | 获得苏州市区创业补贴、一次性开业扶持补贴，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区户籍创业者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户籍所在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0621/69580853 | | |
| 16 | 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推荐、创业贷款奖息 | 高新区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高新办[2007]49号）； 关于调整高新区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和办理程序的通知（苏高新劳[2009]35号）。 | 凡年龄在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信用的高新区户籍的初次创业人员，其自筹资金不足，符合下列条件的（1）创业者在高新区自办实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地及一定的自有资金、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创业者经创业培训合格、信用良好并无不良记录。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户籍所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0621/69580853 | | |
| 高新区创业贷款奖息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虎府规字[2016]3号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创业贷款奖息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6〕55号）。 | （一）高新区户籍，在高新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实体的下列人员： 1.就业困难人员； 2.登记失业人员； 3.被征地农民； 4.转业军人、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个人； 5.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职技校毕业生。 （二）非高新区户籍，在高新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实体，吸纳用工50人以内（其中高新区户籍5人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且上一年度纳税额达到5万以上的创业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户籍所在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 | 68080621/69580853 | | |
| 17 | 创业指导服务 | 指导并组织开展创业政策咨询、宣传服务、征集推广创业项目、培养创业典型、推进创业载体建设等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意见》（苏府〔2013〕261号） | 辖区内有创业意愿或正在创业的人员 | 苏州高新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 69580853 | | |
| 18 | 用工管理(用工备案) | 用工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保险申报。 此服务事项由社保经办机构“三合一”窗口具体负责 |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用工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统一经办联动管理的意见》（苏人保规〔2012〕16号) | 在苏州高新区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各类单位及其职工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19 | 各类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业务办理、咨询 | 各类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保险费结算（征缴）， 待遇核定支付(不含失业保险)，养老和医疗保险关系、 基金转移衔接，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第103号令）、《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94号）、《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36号） | 在苏州高新区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各类单位及其职工。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20 | 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业务办理及咨询 | 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保费收缴及养老待遇核定支付享受，相关政策业务的咨询服务。 | 《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8号）、 《苏州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5号） | 苏州高新区学生（少儿），大学生，非就业居民（失业人员、老年居民、征地保养人员、精简退职人员）以及代办单位。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21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业务办理及咨询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注销，保费结算收缴，养老待遇核定支付享受，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 | 《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8号）、 《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苏府〔2008〕69号） | 具有苏州高新区户口，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的自谋职业者、自由职业者，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或非正规就业人员，以及失业人员；外地户籍人员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合计满15年，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留在市区的灵活就业人员。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22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业务办理及咨询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登记，人员登记，劳动年龄段人员置换城保，养老年龄段人员待遇核定支付，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征地人员注销业务在社区、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 《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4〕5号) | 高新区被征地农民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23 | 职工、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报销、 业务登记办理及咨询 | 职工医疗、居民医疗保险零星费用报销、居外就医、异地就医联、门诊特定项目登记、业务办理、咨询。 | 《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8号） | 在苏州高新区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各类单位职工，灵活就业、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24 | 企业退休人员、被征地农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 |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被征地农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开展免费健康体检， 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开展人员生存情况调查，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 | 《苏州市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苏劳社险〔2004〕15号）、《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和老年居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06〕45号） | 苏州高新区企业退休人员、被征地农民第四年龄段人员、居民养老待遇享受人员。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咨询台咨询、柜面咨询或电话咨询68083038 | | |
| 25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受理、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劳动者、用人单位 | 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69580821 | | |
| 26 | 应届毕业生接收 | 为代理单位办理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协议备案、报到和改派 |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人事厅《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9﹞99号）。 | 代理单位接收的应届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257969 | | |
| 27 | 人才引进户籍准入登记 | 为代理单位办理人才引进户口准入手续 |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人事厅《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9﹞99号）；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公规﹝2010﹞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3号）。 | 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户籍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3号第五条的单位代理人员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257969 | | |
| 28 |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 为代理单位接收的高校毕业生或引进人才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人事厅《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9﹞9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办〔2015〕183号）。 | 代理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257969 | | |
| 2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服务。 |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5〕139号） | 高校毕业生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257969 | | |
| 30 | 组织高校毕业生公益招聘活动 | 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提供提供供需对接平台。 |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5〕139号） | 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 | 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259703 | | |
| 31 |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 为已办理代理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保存人事档案，并提供人事档案转递、材料补充、出具档案证明等服务。 | 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组织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 1.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关系的单位或个人；2.户籍在高新区的末就业应届毕业生。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257969 | | |
| 32 | 为全体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 | 组织为劳动者提供职业供求信息。 | 《就业促进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全体劳动者 | 区人才市场 | 68259703 | | |
| 33 | 职业介绍 | 以现场招聘洽谈会、网络招聘等形式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发布招聘和求职信息，搭建对接平台。 | 《就业促进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全体劳动者及用人单位 | 区人才市场 | 68259703 | | |
| 34 | 组织举办全区人才交流会 | 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定期举办招聘会，集中开展各类大型招聘会。 | 《就业促进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全体劳动者及用人单位 | 区人才市场 | 68259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住房和建设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 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对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社会法人及民众 | 区住建局质（安）监站 | 68753717 |
| 2 |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 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技术与政策宣传；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示范区等相关工作 |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区住建局质（安）监站 | 68753712 |
| 3 | 开展民防知识教育 | 面向中小学校和社区开展民防知识教育活动，组织中小学民防知识教育师资培训和社区民防志愿者队伍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中小学校、社区 | 区人防办 | 68750549 |
| 4 |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 | 对人防工程的位置、应急疏散路线等进行标识标注，引导群众熟悉并正确使用人防工程。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苏防【2012】74号） | 全社会 | 区人防办 | 68750549 |
| 5 | 白蚁防治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登记和白蚁防治费用收取 | 1、《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一条；3、《苏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苏府[2000]48号）第十一条。 |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 | 区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 687505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指导区内公交企业提供公共汽车行业信息服务，参与城乡居民出行 | 指导区公交企业建立城市公交服务信息系统，为公众提供必要、方便的公共汽车信息服务。 指导区公交企业测定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等发展指标，服务交通规划，方便群众出行。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出行公众 | 区运管处 | 68753258 |
| 2 | 提供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及运输辅助业信息服务 | 提供区内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及运输辅助业相关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按照管理权限受理、督办投诉举报案件，并反馈处理情况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行业从业人员和企业 | 区运管处 | 68753258 |
| 3 | 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遇险后，船舶应当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接警后，协助市级海事（搜救应急处置中心）前往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江苏省水上搜救条例》 | 船舶及船员 | 区地方海事所 | 12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城乡发展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粮油、蔬菜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服务 | 开展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咨询，推广主推先进技术，引导和指导农民科学种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农民 |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68753214 |
| 2 | 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技术指导 | 提供科学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技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农民 |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68753214 |
| 3 | 耕地质量建设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 指导科学施肥，培肥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 |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农业合作社、集体农场和农民等 |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68753214 |
| 4 |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 组织开展全区水产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水产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服务。 | 《渔业法》第18条、《农业技术推广法》第11条 |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及水产养殖生产者 |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68753214 |
| 5 |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及“爱鸟周”宣传活动 |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知识。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社会大众 | 区林业站 | 68753740 |
| 6 | 果树、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服务 | 开展技术指导，推广先进技术，帮助农民发展高效园艺产业（果树、茶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基层农技人员及种植户 | 区林业站 | 68753740 |
| 7 | “世界湿地日”宣传及湿地自然教育 | 宣传贯彻《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及湿地保护和管理政策，向公众传达湿地保护理念，推广和引导公众参与湿地自然教育活动，认识湿地、保护湿地。 |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 社会大众 | 区林业站 | 68753740 |
| 8 | 农机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实用技能培训；拖拉机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考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江苏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细则>的通知》（苏农机人〔2005〕41号） | 农机从业人员 | 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区农机所 | 65271240  68753287 |
| 9 | 农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服务 | 农机化政策法规宣传；为农民、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央、省市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政策性保险宣传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组织 | 区农机所 | 68753287 |
| 10 | 农机安全监理 | 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审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 | 区农机所 | 68753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的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防和控制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 |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 不特定对象 | 爱健处 | 68750873 |
| 2 | 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增补叶酸预防出生缺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国家卫计委年度工作任务（发文）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服务中心 | 68091082 |
| 3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服务中心 | 68091082 |
| 4 | 避孕药具服务 | 提供免费避孕药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服务中心 | 68091082 |
| 5 | 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与防治 | 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监测与防治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服务中心 | 68091082 |
| 6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为待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关于在全市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完善人口出生缺陷社会化干预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府人口计生规字〔2012〕1号）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服务中心 | 68091082 |
| 7 | 计生热线 | 接受计划生育事项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意见 |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处 | 68750862 |
| 8 |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活动 | 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处 | 68750869 |
| 9 | 计划生育宣传 | 开展计划生育普法宣传、政策宣传、知识宣传等服务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社会公众 | 妇幼计生处 | 68750869 |
| 10 | 卫生计生相关纪念日主题宣传活动 | 根据纪念日主题，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地方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防治及精神卫生、口腔卫生等宣传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 卫生计生法律法规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高新区人民医院 | 0512－68750872，68750813 |
| 11 | 第一类疫苗免疫接种服务 | 组织预防接种单位，免费向公民提供国家规定的第一类疫苗免疫接种服务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2 | 第二类疫苗免疫接种服务 | 按照“自愿、自费”的原则，向公民提供第二类疫苗免疫接种服务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3 |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调查诊断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4 | 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 按照国家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授权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授权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不特定对象 | 公共卫生处 | 68750872 |
| 15 | 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 | 开展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加强质量控制，为预防和控制疾病提供科学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企事业单位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6 | 疫情（病情）调查与处置 | 指导和开展重大疫情（病情）的调查与处置，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不特定对象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7 | 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监测检测网络建设，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8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检测服务 | 定期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行随访，提供艾滋病相关免疫细胞检测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19 |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服务 | 根据艾滋病患者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和就地治疗原则，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加强随访，提高治疗效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20 | 肺结核可疑者的诊断服务 | 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X线检查等诊断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高新区人民医院 | 0512－68750872 |
| 21 | 肺结核患者抗结核治疗服务 | 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高新区人民医院 | 0512－68750872 |
| 22 | 结核病高危人群的筛查服务 | 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群等高危人群以及老年人、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高新区人民医院 | 0512－68750872 |
| 23 | 血吸虫病易感人群的查治病服务 | 采取人群血清学、粪便检查的方法，开展血吸虫病易感人群的查病，及时发现病人，并对易感人群、血清学检查和粪检阳性人群及时进行预防性服药或吡喹酮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24 | 为疟疾病人免费提供抗疟治疗药物 | 对疟疾病人按照《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进行规范化治疗，并全程督导服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25 | 麻风病病例筛查与规范治疗 | 有针对性地开展疫点调查、线索调查、密切接触者检查、治愈者复查、皮肤科筛查等措施，积极发现患者。对新发现的麻风病患者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及早发现并处理麻风反应、药物不良反应和并发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26 | 麻风病患者和治愈者的畸残预防及康复 | 开展对麻风病患者和治愈者的畸残预防及康复教育，按照省工作部署及防护用品、康复器具拨付情况，为麻风病患者提供相应的防护及康复训练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27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与随访 | 开展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线索调查，对已确诊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定期随访患者，指导患者服药，向患者家庭成员提供护理和康复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28 | 儿童口腔疾病干预 | 在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地区，组织开展小学生口腔疾病防治宣传教育，选择8岁儿童进行口腔健康检查，根据窝沟封闭适应症筛选适宜人群，按照“自愿、知情、免费”原则，规范实施窝沟封闭 |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 | 0512－68750872 |
| 29 | 受理疾控咨询、投诉、举报 | 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咨询、投诉、举报，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疾控法律法规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区疾控中心 | 0512－68750872，68081359 |
| 30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国家卫计委年度工作任务（发文） | 社会公众 | 公共卫生处 | 68750872 |
| 31 | 大型义诊活动 | 组织专家在广场、社区、农村开展义诊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32 | 康复医疗服务 | 配合省残联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目前主要是白内障患者手术复明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33 | 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网络体系 | 通过建立省、市两级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中心搭建全省质控网络，全面开展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机构 | 医政处 | 68750873 |
| 34 |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 宣贯《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标准，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35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宣传周活动 | 宣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标准，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36 | 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 | 组织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深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对城乡居民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讲座，宣传中医药政策方针，介绍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帮助城乡居民逐步树立健康理念，提高健康素养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08〕99号） |
| 37 |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周活动 | 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现场宣传活动，宣传中医药政策方针，组织中医药义诊、咨询，免费发放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资料，中医药特色服务体验等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08〕99号） |
| 38 | 接受中医医疗服务投诉、举报和咨询 | 接受患者或群众关于中医医疗纠纷投诉、举报及相关咨询，按照法律法规对投诉予以处理，对咨询进行解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 社会公众 | 医政处 | 68750873 |
| 39 | 健康体检 | 进行健康体检，出具相应医学文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区发证的医疗机构 | 68750873 |
| 40 | 疾病诊断治疗、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健康知识宣教 | 对疾病进行诊断与治疗、进行健康体检、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文件，进行健康知识的宣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区发证的医疗机构 | 68750873 |
| 41 | 人才招聘咨询服务 | 发布区内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 | 卫技人事处 | 687508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环境保护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环境委托监测 | 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相关环境监测 | 【行政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全区企事业单位 | 区环境监测站 | 66672401 |
| 2 | 环保信息公开、发布 | 依托公共平台发布环保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行政法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社会 | 办公室 | 68751105 |
| 3 | 环保政策宣传 | 宣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 【地方法规】《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五)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开展国际间环境保护的合作和交流。 | 社会 | 办公室 | 68751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安全生产宣传 |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文化宣传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年6月份，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根据国家、省和市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 | 全社会 |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 68751221 |
| 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 调度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或险情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生产经营单位、企业 | 综合监管处 | 68751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全国安全用药月 | 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安全用药科学理念和实用知识；宣传医药健康领域最新技术成果；宣贯执业药师有关法规条文和政策导向；宣传老年慢性病安全用药科普知识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划（2011-2015）》 | 群众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处 | 68091128 |
| 2 | 食品安全宣传周 |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要求，每年6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抓住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多种形式、角度和途径,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 《食品安全法》第10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2011-2015）》 | 群众 | 食品安全监管处 | 68753386 |
| 3 |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 | 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四进”，上电视、上广播、上报纸、上网站“四上”，安全生产月期间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社会公众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 68093711 |
| 4 | 世界标准日活动 | 开展标准化宣传工作 | 国家标准委相关文件，如《国家标准委关于做好2015年世界标准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 企业、社会公众 | 标准计量处 | 68093962 |
| 5 | 质量月活动 | 每年9月，开展全国质量月宣讲服务活动 |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 企业、消费者等 | 质量管理与监督处 | 68091679 |
| 6 | “6﹒9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 | 开展认证认可法规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 根据国家认监委和省、市局统一部署 | 社会公众 | 质量管理与监督处 | 68091679 |
| 7 | 实验室开放活动 | 组织获证实验室面向社会开放，提升公从对检验检测的认知 | 根据国家认监委和省、市局部署 | 社会公众 | 质量管理与监督处 | 68091679 |
| 8 | 计量宣传活动 | 开展计量宣传活动，传播计量知识，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并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 | 国家、省、市制定的计量发展规划（意见）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局、省局通知要求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 | 标准计量处 | 680939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科学技术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申服受理服务 |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等申服受理服务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 | 高新技术管理处 | 68751569、68751566 |
| 2 | 科技政策服务 | 科技政策的宣传、解读 | 江苏省科技厅“推进科技政策落实行动计划”。 《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 《苏州市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构建创新创业服务网络。实现创新创业政策的实时推送。 | 相关科技工作人员、科研院所、高校及科技企业等 | 区科技招商服务中心 | 68082112 |
| 3 | 人才政策服务 | 人才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 | 《关于实施“姑苏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苏州高新区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苏高新管[2007]90号）等各级领军人才政策 |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 区科技招商服务中心 | 68751571 |
| 4 |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 | 受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活动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管〔2015〕192号） | 苏州高新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区知识产权局 | 68782907 |
| 5 |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受理和调解全区专利、商标、版权纠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管〔2015〕192号） | 苏州高新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区知识产权局 | 68782907 |
| 6 | 知识产权分析论证与预警 |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活动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管〔2015〕192号） | 苏州高新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区知识产权局 | 68783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服务业发展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办理依据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联系方式 |
| 1 |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及相关政策咨询 | 受理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相关政策法规的咨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文市〔2016〕4号） | 社会公众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68753796 |
| 2 | 图书资料借阅服务 | 图书资料外借、阅览；流动服务 | 根据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图书馆 | 69580805 |
| 3 | 数字资源服务 | 网站服务；自建特色资源；外购数字资源服务；电子图书借阅；高新区图书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 | 根据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图书馆 | 69580805 |
| 4 |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 面向全社会，尤其针对老年人、少儿、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的阅读推广活动 | 根据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图书馆 | 69580805 |
| 5 | 举办公益展览及讲座 | 苏州大讲坛；公益巡讲；公益巡展 | 根据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图书馆、区文化馆 | 69580805、69589999 |
| 6 | 社会教育与服务 | 根据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刺绣艺术馆的需求，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 根据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807 |
| 7 | 文物展览与展示 | 举办文物展览展示，并对社会公众开放 | 《博物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807 |
| 8 | 传统技艺保护与传承 | 保护与传承非遗项目苏绣、缂丝等传统丝织技艺 | 《博物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807 |
| 9 | 戏曲和曲艺演出 | 定期举办评弹公益书场等活动，向公众展示苏州曲艺艺术的魅力 | 根据文化部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9589999 |
| 10 | 场馆开放 | 高新区文化馆、高新区图书馆及分馆 |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图书馆、区文化馆 | 68750807 |
| 11 | 群众文化类公共文化服务 | 组织、策划全区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群众文艺培训辅导；组织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群众文化理论研究 |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807 |
| 1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抢救、展示、传承、推广和研究 |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807 |
| 13 | 对外交流 | 组织开展境内外各项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807 |
| 14 |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工作；统筹实施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建设；整合全区优秀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 | 社会公众 | 区图书馆、区文化馆 | 69580805、69589999 |
| 15 | 区内旅游纠纷处理 | 受理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受理市民的旅游投诉及举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相关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68750396 |
| 16 | 提供全区旅游咨询点服务 | 在游客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提供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相关旅游者 | 区服务业发展局 | 68750395 |